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上海市</u> <u>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英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76人,营业收入为47645.90万元,资产总额为32992.4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